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聯絡人：侯玟貞

電話：05-5523150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0227@mail.yunlin.gov.tw

64054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474042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登錄本縣轄內「斗南派出所」為歷史建築公告文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暨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告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雲林縣政府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副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政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財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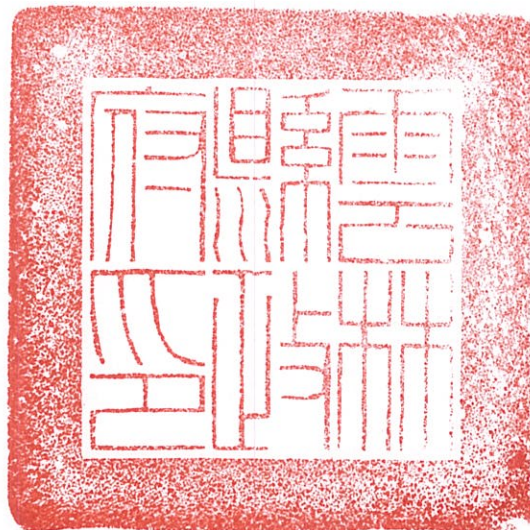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李進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4740421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斗南派出所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、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雲林縣歷史建築「斗南派出所」。

二、種類：衙署。

三、住址：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11號。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雲林縣斗南鎮南昌段1099、1100地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：建築物面積140平方公尺，土地面積216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建築規模及所在位置均反映當時建造年代的氛圍。

(二)折衷樣式建築風格，外觀造型極具風格。

(三)為雲林縣知名歷史人物吳景徽任縣長時所興建之落款。

(四)具高度的再利用潛力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暨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登錄評定基準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

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李進勇

